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20

项目名称：企业环保体检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通过现场排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协助甲方对辖区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撑，要求响应迅速，尤其对突发情况要做到同步响应；根据甲方筛选的辖区内环境监管重点企业、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集群、重点区域、信访突出问题，按环境要素开展全方位环保体检，排查存在的环境问题，给出整改建议，跟踪指导企业完成整改。

2.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为 1 年，自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2.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此项目产生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接受本项目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而引起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甲方先行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调解、和解），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另外还需承担甲方因向其追偿而产生的合理的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维权费用。此条款不因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而失效。

第四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性能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应当符合甲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伴随服务：（安装指导/技术培训/技术支持等）

2.售后服务：（保修/维修/备件供应等）

第六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银行账户信息见合同签章处,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在每次付款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付款条件:(1)本合同签订履约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45,000.00);(2)合同履约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87,000.00);(3)合同履约结束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伍万捌仟元整(¥58,000.00)。
- 3.每次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妥善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的违约金,但累计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约的,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扣除合同总价的 5%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乙方超过 3 次未按合同规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未涉及诉讼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但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 4.因违约造成的诉讼等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安全条款

甲方提供的现有条件乙方予以认可,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范,自行承担相关人员安全责任,造成第三人损失的,相关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任何安全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4.本合同附件:安全保密协议。
-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门街 189 号;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信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1 号。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保持联系,确保技术合作工作顺利完成。
- (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七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通讯地址、联系人通知对方或向对方邮寄法律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第三日或签收之日(以时间在前者为准)视为送达对方,通过电子邮箱发送通知、法律文件的,自通知、法律文件到达对方邮箱时视为送达对方。若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